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 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2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7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8~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眉芳

會 計 師：

林琬琬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五)	\$ 2,830,780	100	2,226,608	100
5110 營業成本	(2,586,585)	(91)	(2,081,843)	(93)
營業毛利	244,195	9	144,765	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10,842)	-	(5,965)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5,965	-	-	-
營業毛利	239,318	9	138,800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176)	(2)	(43,089)	(3)
6200 管理費用	(40,917)	(1)	(35,742)	(1)
營業淨利	153,225	6	59,96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1	-	44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四))	14,843	1	19,620	1
7160 兌換利益	-	-	14,426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6,327	-
7480 什項收入	2,499	-	9,912	-
	18,053	1	50,72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23)	-	(9,439)	-
7560 兌換損失	(4,036)	-	-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5,633)	-	-	-
7880 什項支出	(1,270)	-	(1,002)	-
	(19,662)	-	(10,441)	-
本期稅前淨利	151,616	7	100,257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38,201)	(1)	(28,436)	(1)
本期淨利	\$ 113,415	6	71,821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四))	\$ 4.89	3.66	3.28	2.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志健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58,000	27,490	12,067	42,552	(1,084)	-	339,02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55	(4,255)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1,667)	-	-	(1,667)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666)	-	-	(666)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	-	-	(31,000)	-	-	(31,000)
現金增資	52,000	41,600	-	-	-	-	93,6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72	-	1,772
依權益法認列數	-	52	-	-	-	-	52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71,821	-	-	71,82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0,000	69,142	16,322	76,785	688	-	472,93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82	(7,182)	-	-	-
提撥員工紅利	-	-	-	(3,334)	-	-	(3,334)
提撥董監事酬勞	-	-	-	(1,333)	-	-	(1,333)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	-	-	(62,000)	-	-	(62,000)
長期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412	-	412
依權益法認列數	-	(52)	-	-	-	-	(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371)	(371)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113,415	-	-	113,41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0,000	69,090	23,504	116,351	1,100	(371)	519,67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志健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13,415	71,8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98	3,2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65	23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現金股利收現數	(4,907)	(19,62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33	(6,327)
長期應付票據折價攤銷	576	13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02,614	21,03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1,738)	(61,698)
存貨減少	33,879	20,94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358)	(4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092)	2,64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1,462	(34,055)
應付所得稅增加	22,070	(5,941)
應付費用增加	2,952	15,93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44)	(19,19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77	1,822
遞延貸項增加	4,877	4,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279</u>	<u>(4,7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5	37
購買固定資產	(906)	(4,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39
受限制資產增加	(6,793)	(8,19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574)</u>	<u>(21,7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6,210)	(14,242)
現金增資	-	93,6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7,373)
長期負債(減少)增加	(8,281)	4,18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667)	(2,333)
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62,000)	(3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1,158)</u>	<u>32,83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3,547	6,31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893	15,57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35,440</u>	<u>21,89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9,195</u>	<u>9,03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300</u>	<u>27,6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8,345</u>	<u>11,575</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412)</u>	<u>(1,772)</u>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u>\$ 52</u>	<u>(5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簡志健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陳義雄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所經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41,000,000股，實收及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1,000,000股，每股10元，資本額為310,000,000元。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人數約為5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期末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評估其收現性而提列之。

(三)存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採總額比較法，商品存貨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遇有成本高於市價時，則就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十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依據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運輸設備	4—5年
辦公設備	5—9年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益並列入當年度損益。

(六)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二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計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十二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3%，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七)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計算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九)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流通期間計算。

(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有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原則」，該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5.12.31	94.12.31
現 金	\$ 128	11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682	259
活 期 存 款	11,273	12,239
外 幣 存 款	18,213	8,678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5,144	607
合 計	\$ 35,440	21,893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95.12.31	94.12.31
應 收 票 據	\$ 3,462	14,116
應 收 帳 款	108,215	200,378
小 計	111,677	214,494
減：備抵呆帳	(1,000)	(1,203)
淨 額	\$ 110,677	213,29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0 千元及81,844千元，提供短期借款作擔保，請詳附註六。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u>95.12.31</u>	<u>94.12.31</u>
商 品 存 貨	\$ 111,445	145,324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13,723)</u>	<u>(8,090)</u>
合 計	<u>\$ 97,722</u>	<u>137,234</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投 資 公 司	<u>95.12.31</u>		<u>94.12.31</u>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u>\$ 51,583</u>	<u>100 %</u>	<u>46,316</u>	<u>100 %</u>

(原始投資成本美金925,700元
，折合新台幣30,719千元；)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投資美金200,000元，於模里西斯設立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透過其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現金增資美金400,000元，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總額為美金600,000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以美金25,700元及美金100,000元向董事陳朝陽、黃惠玉及經理廖學遠取得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入後對Podak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比例皆為100%。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經由100%持股之模里西斯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美金200,000元轉投資大陸成立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額為美金925,700元。
- 4.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為美金300千元共計新台幣9,936千元，已沖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5.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均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u>\$ 14,843</u>	<u>19,62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固定資產—淨額

				95.12.31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103,946	-	103,946			
房 屋 及 建 築	55,696	2,579	53,117			
運 輸 設 備	3,892	2,966	926			
辦 公 設 備	9,120	3,888	5,232			
合 計	<u>\$ 172,654</u>	<u>9,433</u>	<u>163,221</u>			
				94.12.31		
<u>資 產 名 稱</u>	<u>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未 折 減 餘 額</u>			
土 地	\$ 103,946	-	103,946			
房 屋 及 建 築	55,696	1,488	54,208			
運 輸 設 備	4,423	3,058	1,365			
辦 公 設 備	11,790	4,206	7,584			
合 計	<u>\$ 175,855</u>	<u>8,752</u>	<u>167,103</u>			

有關資產提供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u>95.12.31</u>	<u>94.12.31</u>
信 用 借 款	\$	55,000	18,000
擔 保 借 款		84,999	138,209
合 計	<u>\$</u>	<u>139,999</u>	<u>156,209</u>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93%~6.330%及2.80%~5.222%，借款期間均未超過一年，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使用之總額度分別為465,673千元及377,000千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32,674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93,000千元)及133,791千元(扣除進貨保證函87,000千元)。

上述借款已提供定期存款、備償戶、應收帳款、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六。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另由本公司之孫公司背書保證融資專案請詳附註五，並由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簡志健為連帶保證人。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應付票據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金額如下：

貸款行庫	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95.12.31	94.12.31
台新銀行	94.09.29~ 96.09.29	4.75 %	開立金額20,000千元， 共分24期償還	\$ 7,876	18,378
日盛銀行	95.01.23~ 96.06.23	4.17~ 4.18%	開立金額19,000千元， 共分9期償還	3,887	-
減：長期應付 票據折價				(200)	(776)
小計				11,563	17,602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11,563)	(9,880)
合計				\$ -	7,72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與台新銀行簽定中長期借款合同，額度為2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度均已使用，本公司並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二十四期還款，並提供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與日盛銀行簽定中長期合約，額度為19,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度均已使用，本公司並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九期還款，並提供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行庫	期間	償還辦法	金額	95.12.31	94.12.31
永豐銀行	93.9.29- 113.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 期，分216期平均攤還本金	\$	94,986	96,000
永豐銀行	93.9.29- 100.9.29	自95.10.29起還款，每個月一 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		13,348	14,000
				108,334	110,000
減：一年內到 期部份				(6,782)	(1,695)
				\$ 101,552	108,305

永豐銀行之借款以土地及房屋建築為借款擔保，並由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簡志健為連帶保證人。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借款利率分別為2.74%~2.99%及2.21%~4.94%。有關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另，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七(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使用之長期銀行借款額度。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本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93,600千元，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18元，共5,200,000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外，得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	\$ 69,090	69,090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52
合 計	\$ 69,090	69,142

(十一)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式分派：

- (1)員工紅利之比例不得低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分配數額百分之二。
- (3)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2.0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 2.0	1.0
員工紅利—現金	\$ 3,334	1,66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現金	1,333	666
	\$ 4,667	2,333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2.35元及1.65元減少為2.20元及1.56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個人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010千元及23,033千元。

本公司屬國內居住者之股東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預計及實際分別為分配盈餘數額之33.70%及34.29%。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未分配盈餘已包括下列：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兩稅合一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16,351

(十二)所得稅

	95.12.31		94.12.31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u>8,450</u>		<u>4,7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u>(4,941)</u>		<u>(4,293)</u>	
		95.12.31		94.12.31	
		暫時性	所得稅	暫時性	所得稅
		差異	影響數	差異	影響數
2.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 估計或有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u>	<u>-</u>	<u>1,190</u>	<u>297</u>
• 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3,723</u>	<u>3,431</u>	<u>8,090</u>	<u>2,023</u>
• 退休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4,207</u>	<u>1,052</u>	<u>3,597</u>	<u>899</u>
•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5,029</u>	<u>1,257</u>	<u>(2,315)</u>	<u>(579)</u>
• 遞延貸項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0,842</u>	<u>2,710</u>	<u>5,965</u>	<u>1,491</u>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u>(19,764)</u>	<u>(4,941)</u>	<u>(14,857)</u>	<u>(3,71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5.12.31</u>	<u>94.12.31</u>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464	3,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57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7,464</u>	<u>3,3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86	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941)	(3,71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3,955)</u>	<u>(2,894)</u>
4.本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293	18,15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數	(3,574)	2,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減少)增加數	(579)	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數	(166)	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數	1,227	3,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901
所得稅費用	<u>\$ 38,201</u>	<u>28,436</u>

5.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額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37,894	25,054
其他	307	(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	-	2,65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901
所得稅費用	<u>\$ 38,201</u>	<u>28,436</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十三)退休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精算報告所示，用以計算所用之精算假設、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1)折現率	3.25 %	3.00 %
(2)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	1.00 %
(3)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	3.00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85)	(4,8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584)</u>	<u>(12,831)</u>
累積給付義務	(18,769)	(17,6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25)</u>	<u>(1,524)</u>
預計給付義務	(21,294)	(19,2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213</u>	<u>2,064</u>
提撥狀況	(18,081)	(17,1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76	11,891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金額	2,896	1,729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11,347)</u>	<u>(12,09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5,556)</u></u>	<u><u>(15,628)</u></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金額分別為4,374千元及5,158千元。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10,976千元及12,096千元，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71千元及0千元。

3. 淨退休金成本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293	1,213
利息成本	624	510
退休基金資產之實際報酬	(67)	(38)
攤銷數	<u>915</u>	<u>915</u>
淨退休金成本	<u><u>\$ 1,765</u></u>	<u><u>2,600</u></u>

4.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退休基金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上年度結存	\$ 2,064	1,262
加：本期提撥	1,087	778
收益分配	<u>62</u>	<u>24</u>
本年度結存	<u><u>\$ 3,213</u></u>	<u><u>2,064</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當期退休金費用：

	<u>95年度</u>	<u>94年度</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65	2,60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368	522
	<u>\$ 3,133</u>	<u>3,122</u>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簡單資本結構，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31,000千股及30,567千股。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u>95.12.31</u>		<u>94.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811,597	811,597	653,228	653,228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475,608	475,608	403,762	403,76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897	119,897	127,602	127,602

2.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金融商品。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存出保證金此類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因採浮動利率計息者，故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五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1,563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248,333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向銀行取得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116,000千元及新台幣87,0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底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93,000千元及新台幣87,000千元。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受限制資產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不至於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59%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止，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58%係由三家客戶所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定存因提供銀行成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2,483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簡志健	本公司之董事長
馬有鍾	本公司之董事(註1)
黃惠玉	本公司之董事
陳朝陽	"
馬成茜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內親屬
陳家裕	"
陳家興	"
劉振亮	"
劉光祖	"
劉光宗	"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原名君津工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註1：原為本公司之董事長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董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12.31			94.12.31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黃惠玉	\$ -		\$ -	94.01.01	1,092	-
陳朝陽	-		-	94.01.01	3,600	-
陳家裕	-		-	94.01.01	3,600	-
陳家興	-		-	94.01.01	3,600	-
馬有鍾	-		-	94.01.01	3,960	-
馬成茜	-		-	94.01.01	1,800	-
其他	-		-	94.01.01	2,502	-
			\$ -			-

上列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均未計息。

2.進 貨

	95年度		94年度	
	估本公 司進貨		估本公 司進貨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Podak (H.K.) Co., Ltd.	\$ -	-	84,780	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依商品成本加價3%，為進貨價格，付款期限係本公司帳款收現後，10天內付款。

3.銷 貨

	95年度		94年度	
	估本公 司銷貨		估本公 司銷貨	
	金額	淨額%	金額	淨額%
Podak (H.K.) Co., Ltd.	\$ 780,379	28	493,146	2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612,386	57	839,461	38
	\$ 2,392,765	85	1,332,607	60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係依商品成本加價3%~6%為售價，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之毛利計算之。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收款期限皆為120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收帳款－關係人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Podak (H.K.) Co., Ltd.	\$ 199,028	33	184,719	47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408,352	67	210,923	53
	<u>\$ 607,380</u>	<u>100</u>	<u>395,642</u>	<u>100</u>

5.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對Podak (H.K.) Co., Ltd.分別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向永豐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為美金9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及開立新台幣60,000千元為其進貨擔保。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對Podak (H.K.) Co., Ltd.分別向永豐商銀及遠東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分別為美金3,000千元及美金3,1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另，對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分別向永豐商銀及遠東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分別為美金900千元及美金3,1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及開立新台幣60,000千元為其進貨擔保。

(2)關係人為本公司保證情形如下：

a.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董事馬有鍾、陳朝陽、黃惠玉及董事長簡志健為本公司擔保之情形，請詳四(六)及四(八)。

b.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對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銀申請之融資專案，開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4,622千元及180,000千元之本票為其融資專案背書保證。

c.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及Podak (H.K.) Co., Ltd.共同簽立保證票據30,000千元及0千元，對本公司向遠東商銀之融資專案保證。

6.租賃合約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均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7.其他

關係人提供不動產供本公司作為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8.向關係人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請詳附註四(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u>95.12.31</u>	<u>94.12.31</u>
質押定期存款	\$ 23,971	17,020
備償戶	<u>4,800</u>	<u>4,958</u>
小計	<u>28,771</u>	<u>21,978</u>
固定資產		
土地	103,946	103,946
建築物	<u>53,117</u>	<u>54,208</u>
小計	<u>157,063</u>	<u>158,154</u>
應收帳款	<u>-</u>	<u>81,844</u>
小計	<u>-</u>	<u>81,844</u>
合 計	<u>\$ 185,834</u>	<u>261,97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上列資產及本公司董事黃惠玉之土地、建築物抵押予廠商及銀行作為取得融資之額度。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四(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02千元及1,131千元，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給付如下：

<u>年 度</u>	<u>金 額</u>
民國九十六年度	\$ <u>758</u>

(二)依銀行貸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u>95.12.31</u>	<u>94.12.31</u>
台 幣	<u>\$ 465,226</u>	<u>252,955</u>

(三)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間代凱爾科技(股)公司代為向25,258訂購基層電容一批，並指明產地以日本為限，於民國九十年間分次自香港運送寄交，惟第三次貨物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自香港空運進口，凱爾科技(股)公司於同年三月委由洋基通運(股)公司向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報運進口貨物一批，申報產地為日本，惟經查驗結果，認定產地為中國大陸，因而認定有虛報進口貨之產地行為，科處凱爾科技(股)公司1,190千元，該公司乃於民國九十二年向本公司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告訴，該案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給凱爾公司1,190千元，並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利率5%計算之利息。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此一判決仍有不服，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第七段及第十五段之規定，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估列此賠償損失準備1,19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於台灣高等法院與該公司達成和解，並全額負擔上述賠償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653	37,653	-	34,275	34,275
勞健保費用	-	2,210	2,210	-	1,930	1,930
退休金費用	-	3,133	3,133	-	3,122	3,122
其他用人費用	-	1,420	1,420	-	1,122	1,122
折舊費用	-	3,498	3,498	-	3,216	3,21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二)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表達方式以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孫公司	207,870	97,788	97,788	-	19 %	311,804
2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207,870	89,336	89,336	-	36 %	311,804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元)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25,700	51,583	100.00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80,379	28 %	120天	註1	120天	199,028	33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612,386	57 %	120天	註1	120天	408,352	67 %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度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9,028	4.09	-	-	93,328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8,352	5.24	-	-	374,153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事宜	30,719	30,719	925,700	100%	51,583	14,843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Podak (H.K.) Co.,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註3	註3	-	註3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2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076	124,622 註3	124,622 註3	-	354 % 註3	21,113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2：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係有30,000千元本票由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共同開立。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2,660)	100 %	無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	775,000	35,189	100 %	"	
"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14,565	100 %	"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	4,060	100 %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80,379	99 %	120天	註1	120天	(199,028)	99 %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12,386	97 %	120天	註1	120天	(408,352)	98 %	

註1：商品成本加價3%~6%為銷貨價格，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起，售價係依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價格扣除3%~6%為毛利計算之。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20,486	(二)	20,486	-	-	20,486	100 %	(791)	14,565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5,876	(二)	5,876	-	-	5,876	100 %	(1,502)	4,060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62	26,362	207,87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即：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進出口業務。因主要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得以揭露。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內外銷之總金額及對各重要地區之外銷金額。

項 目	95年度		94年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	\$ 370,986	370,986	535,249	535,249
外銷之營業收入				
大 陸	2,459,794	<u>2,459,794</u>	1,691,359	<u>1,691,359</u>
營業收入總額		<u>\$ 2,830,780</u>		<u>2,226,608</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5年度		94年度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銷貨淨額	所佔比例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 1,612,386	57 %	493,146	22 %
Podak (H.K.) Co., Ltd.	780,379	28 %	839,461	38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零	用	金	\$ 128		
銀	行	支	票	存	682		
	存	活	期	存	11,273		
	款	外	幣	存	18,213		外幣係美金418千元、 港幣12千元及日幣 16,730千元
				備償戶(可動用部分)	<u>5,144</u>		
合	計				<u>\$ 35,440</u>		

應收帳款及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力	銘	科	技	貨	\$ 48,123		
富	積	電	子	"	5,420		
其			他		<u>58,134</u>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小			計		111,677		
減	： 備	抵	呆	帳	<u>(1,000)</u>		
合			計		<u>\$ 110,67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Podak (H.K.) Co. Ltd		貨	款	\$	199,028		
HUEY YANG			"		408,352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合		計		\$	<u><u>607,380</u></u>		

商品存貨明細表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各項電解電容、塑膠電容、陶		\$	111,445		102,397		市價係淨變現價值
瓷電容等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3,723)		-		
淨		\$	<u><u>97,722</u></u>		<u><u>102,397</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資產		估計存貨未實現呆滯損失等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64		
其他應收款		營所稅退稅款及代付款			15,006		
應收退稅款		11、12月外銷退稅			13,750		
其他		預付費用及預付貨款等			888		
合計				\$	<u>37,108</u>		

受限制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23,971		
備償戶		"			4,800		
合計				\$	<u>28,77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評 價 基 礎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KaiTa International Ltd.	925,700	\$ 46,316	-	-	-	5,267	925,700	100 %	51,583	51,582,746	51,583	權 益 法	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 103,946	-	-	103,946	提供擔保與抵押
房屋及建築	55,696	-	-	55,696	提供擔保與抵押
運 輸 設 備	4,423	-	531	3,892	
辦 公 設 備	11,790	905	3,575	9,120	
合 計	<u>\$ 175,855</u>	<u>905</u>	<u>4,106</u>	<u>172,654</u>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488	1,091	-	2,579	
運 輸 設 備	3,058	350	442	2,966	
辦 公 設 備	4,206	2,056	2,374	3,888	
合 計	<u>\$ 8,752</u>	<u>3,497</u>	<u>2,816</u>	<u>9,43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遞延	退休	金	成本	\$	<u>10,976</u>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出	保證	金	辦公室	押	金	等	\$	<u>24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	94.06.20~ 95.06.20	6.33	119,894	本票	
第一銀行	"	11,000	95.11.23~ 96.05.23	3.525	36,000	土地及房屋建築	
"	信用借款	-	95.12.29~ 96.12.29	3.525	40,000	-	
華南銀行	"	25,000	95.10.23~ 96.04.23	3.3~3.4	30,000	-	
華僑銀行	擔保借款	9,000	95.05.29~ 96.05.27	3.07~3.21	40,000	定期存款及本票	
永豐商銀	"	30,000	95.02.27~ 96.02.27	3.16~4.07	30,000	定期存款	
"	"	4,999	95.09.26~ 96.02.22	3.18	20,000	定期存款	
"	"	-	93.10.16~ 95.02.28	3.75	60,000	應收帳款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30,000	95.10.23~ 96.09.29	2.93	59,779	定存單	
遠東商銀	進口融資	30,000	95.07.19~ 96.07.19	3~3.2	30,000	本票	
		<u>\$ 139,999</u>			<u>465,673</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松下產業科技	貨	款		\$	263,847		
其他					18,434	單一客戶餘額未超過5%	
合	計			\$	<u>282,281</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所	得	稅			
		估	列	九	十	五	年
		度	所	得			
		稅			\$	<u>32,148</u>	

應付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	付	費	用				
		薪	資	及	年	終	獎
		金		\$	11,876		
	"	勞	務	費	1,970		
	"	勞	、	健	保	費	、
		退	休	金	2,231		
		、	職	福	金	、	運
		費	等				
合	計			\$	<u>16,077</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	14		
代	收	款			1,797		
預	收	收	入		359		
應	付	營	業	稅	524		
合	計			\$	<u>2,69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間	利率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
台北國際商 銀	擔保借款	93.9.29~113.9.29	2.74%~ 2.97%	\$ 4,126	90,860	土地及建築物
"	"	93.9.29~100.9.29	2.97%~ 2.99%	2,656	10,692	"
				\$ 6,782	101,552	

長期應付票據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	新	銀	行	中期放款	\$ 7,876		
日	盛	銀	行		3,887		
減：	長	期	票	據折價	(200)		
小	計				11,563		
減：	一	年	內	到	期	(11,563)	
合	計				\$ -		

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計	退	休	金	負	債	\$ 15,556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負	債	遞延貸項	\$	<u>10,84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量(百萬個)	金	額
被	動	元	件	
		2,077	\$	2,215,040
機	構	部	品	
		3		234,070
半	導	體		
		47		275,025
其		他		
		32		106,645
營	業	收	入	淨
			\$	<u>2,830,780</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期	初	存	貨
		\$	145,324
加	：	本	期
		進	貨
		(淨
		額)
			2,553,468
減	：	期	末
		存	貨
			(111,444)
		盤	損
			(26)
		轉	列
		營	業
		費	用
			(737)
合		計	
		\$	<u>2,586,58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9,197		
保	險	費			2,060		
運		費			9,487		
交	際	費			6,598		
出	口	費	用		2,577		
其	他	費	用		5,257		
					<u>45,176</u>		
				\$	<u><u>45,176</u></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8,456		
勞	務	費			3,946		
保	險	費			2,848		
折		舊			3,498		
其	他	費	用		12,169		
					<u>40,917</u>		
				\$	<u><u>40,917</u></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收	入	\$	711		
投	資	收	益		14,843		
賠	償	收	入		1,030		
雜	項	收	入		1,469		
合			計	\$	<u><u>18,053</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	息	支	出	\$	8,723		
兌	換	損	失		4,036		
存	貨	呆	滯		5,633		
報	廢	資	產		1,165		
雜	項	支	出		105		
合			計	\$	<u><u>19,662</u></u>		